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离职程序,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体董事,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以 及职工董事离职的情形。
 - 第三条 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:
- (一) 合法合规原则: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:
- (二)公开透明原则: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董事离职相关信息;
- (三)平稳过渡原则:确保董事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 结构的稳定性;
 - (四)保护股东权益原则: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

- 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、主动辞职、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实际离职等情形。
- 第五条 辞职程序: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,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,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。
- 第六条 如存在下列情形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, 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:
 - (一)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;
- (二)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;
- (三)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 占比例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。
- 第七条 公司应在收到辞职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,并说明原因及影响。涉及独立董事辞职的,需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- **第八条** 被解除职务程序: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,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。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,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
- **第九条** 无正当理由,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,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,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应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 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、证券账户、离职时间等个 人信息。

第三章离职董事的责任及义务

- 第十一条 董事应于正式离职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,完成工作交接,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 议、分管业务文件、财务资料、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。交接过程由 董事会秘书监交,交接记录存档备查。
- 第十二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,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,均应继续履行。若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,离职董事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,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、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,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履行承诺。
-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离职后,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,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离职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,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,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。离职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,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。
-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离职后,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,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
-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,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,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,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。

- **第十六条**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,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**第十七条** 离职董事因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有权 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,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。

第四章离职董事的持股管理

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,应知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:

- (一)公司董事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:
- (二)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,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,遵守以下规定:
- 1.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, 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, 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 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;
 - 2. 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;
 - 3. 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。
-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对持有股份比例、持有期限、变动方式、变动数量、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,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- 第二十一条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,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关于董事离职管理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